

## 離婚

### 【到場人及應備文件】

- 一、離婚協議書。
- 二、離婚人及二位見證人本人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。
  - ※離婚為「身分行為」，當事人皆應**親自到場**，不得委由代理人辦理。
  - ※見證人為成年且未受監護輔助宣告即可。
- 三、如就子女監護權為約定，請攜帶戶籍謄本。

### 【費用】

- 一、以離婚協議書內約定之財產給付（如子女扶養費、贍養費等）為標的價額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公證費用標準表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- 二、如內容無涉財產給付，則公證費為新台幣 1,000 元。